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傳真電話：05-2717043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1.04.24 (星期二)	簡章公告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1.06.18-26	報名期間 (一律網路報名，如報名有困難，可電 05-2717040~2 洽詢)	
101.06.18-27	繳交報名費期限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6 月 27 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1.07.04-13	公告試場，並開放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1.07.13 (星期五)	考試日	
101.07.18 (星期三)	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1.07.30 (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1.07.30 (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1.09.14 (星期五)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一) 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報名費，金額 1,400 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二) 於報名網站列印臨櫃繳款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費。

(三) 持 14 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1.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2.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3.填寫繳款帳號 (14 碼)

步驟三、上網 (同報名網站) 查詢繳費狀態。

上述三項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考生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5
參、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優待辦法	11
肆、報名日期與方式	12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12
陸、報名手續	12
柒、應繳證件（學力證件）	14
捌、准考證下載及使用辦法	14
玖、錄取標準	14
拾、放榜日期	15
拾壹、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15
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	15
拾參、考試規則	17
拾肆、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一、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五、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六、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七、嘉義市住宿資料	
八、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九、本校各校區分佈圖	
十、蘭潭校區平面圖	
十一、考生重覆繳費退費申請書	
十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十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考生報考資格：

請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轉大二之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註：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二)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如為『五專加二技者』須現為五年級之在學生，如為『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現為四年級之在學生，方可報考。

【轉大三之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註：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二)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如為『五專加二技者』須現為六年級之在學生，如為『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現為五年級之在學生，方可報考。

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校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轉系。
-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 六、應考考生於本招生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外，並將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學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貳、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3:30-14:50	第四節 15:30-16:50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可修國小教育學程	2	1	國文	英文	心理學導論	教育概論	1.教育概論 2.心理學導論 3.英文
	幼兒教育學系 非師資生	2	1	國文	英文	幼兒發展與輔導	教育概論	1.教育概論 2.幼兒發展與輔導 3.英文
	輔導與諮商學系 非師資生	2	1	國文	英文	心理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1.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心理學 3.英文
	特殊教育學系 可修國小特殊教育學程	2	2	國文	英文	特殊教育導論	教育概論	1.教育概論 2.特殊教育導論 3.英文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計算機概論	教育概論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3.教育概論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非師資生	2	1	國文	英文	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體育學原理	1.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2.體育學原理 3.英文
備註：確實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3:30-14:50	第四節 15:30-16:5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6	國文	英文	文學概論	國學導讀	1.文學概論 2.國學導讀 3.國文
	外國語言學系 應用外語組	2	1	國文	英文	英文作文	英語聽力測驗	1.英文作文 2.英語聽力測驗 3.英文
	史地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地理學概論	史學通論	1.地理學概論加 史學通論分數 2.英文
備註：確實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3:30-16:30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術科測驗-素描	1.術科測驗 2.國文 3.英文
試務相關規定	1.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6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國文、英文各佔 20%) 2.術科測驗日期：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4 時 30 分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繪畫教室(試場位置將於考前一日公告) 洽詢電話(05)2263411-2801 視覺藝術學系 4.本校提供標準開畫紙一張及畫板一只(其他畫具請自備),畫材限用炭筆或鉛筆。 5.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則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4:00-17:00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二年級	2	5	國文 【蘭潭校區】	英文 【蘭潭校區】	術科測驗 【民雄校區】	1.術科測驗 2.國文 3.英文
				術科測驗(主修項目限聲樂及管、弦樂者,請於報名時填寫主修項目)			
試務相關規定	1.音樂學系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8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20%。(國文、英文各佔 10%) 2.術科測驗日期: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洽詢電話(05)2263411-2701 音樂學系 4.測驗方式:彈奏自選曲一首(樂器請自備;本校不提供伴奏人員,如須伴奏請自行邀人搭配) 5.請考生於報名時選擇【主修項目】。 6.不分樂器別擇優錄取,請於報考前審慎考慮。 7.其他未盡事宜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4:00-17:00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三年級	3	4	國文 【蘭潭校區】	英文 【蘭潭校區】	術科測驗 【民雄校區】	1.術科測驗 2.國文 3.英文
				術科測驗(主修項目限聲樂及管、弦樂者,請於報名時填寫主修項目)			
試務相關規定	1.音樂學系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8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20%。(國文、英文各佔 10%) 2.術科測驗日期: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接續大二轉學生)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洽詢電話(05)2263411-2701 音樂學系 4.測驗方式:彈奏自選曲一首(樂器請自備;本校不提供伴奏人員,如須伴奏請自行邀人搭配) 5.請考生於報名時選擇【主修項目】。 6.不分樂器別擇優錄取,請於報考前審慎考慮。 7.其他未盡事宜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3:30-14:50	第四節 15:30-16:5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管理學概論	經濟學	1.管理學概論 2.經濟學 3.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2	國文	英文	管理學概論	經濟學	1.管理學概論 2.經濟學 3.英文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管理學概論	經濟學	1.管理學概論 2.經濟學 3.英文
	資訊管理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1.計算機概論 2.微積分 3.英文
	財務金融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經濟學	1.經濟學 2.微積分 3.英文

備註：確實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3:30-14:50	第四節 15:30-16:50	
農學院	農藝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園藝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園藝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生態學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生態學 3.英文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圖學	設計概論	1.圖學 2.設計概論 3.英文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進修學士班	2	1	國文	英文	圖學	設計概論	1.圖學 2.設計概論 3.英文
	動物科學系	2	5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動物學	1.英文 2.普通動物學 3.普通化學
	動物科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動物學	1.英文 2.普通動物學 3.普通化學
	獸醫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動物學	1.英文 2.普通動物學 3.普通化學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英文 2.生物學 3.普通化學
景觀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景觀學概論	景觀植物學	1.景觀學概論 2.景觀植物學 3.英文	

備註：確實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3:30-14:50	第四節 15:30-16:50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4.國文
	應用化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化學	1.微積分 2.普通化學 3.英文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組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水利工程組	2	4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備註：確實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50	第二節 10:30-11:50	第三節 13:30-14:50	第四節 15:30-16:5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
	生化科技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
	水生生物科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生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生物資源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生物學 2.英文 3.普通化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
備註：確實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參、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優待辦法如下：

甲【退伍軍人優待辦法】依教育部100年11月29日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乙、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一、欲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應檢附下列證件：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
4.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5.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依規定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考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附件）

規定者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其運動成績證明以 98 年 8 月 以後獲得者為限。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考生）申請加分優待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前將上述證件影本（註明報考系別）乙份以限時掛號郵件逕寄本校（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嘉義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未寄件者事後不得要求加分優待，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優待辦法成績之核算：如為增加總分，則按規定比例予以優待。

肆、報名日期與方式：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在本校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舉行，並於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後開放筆試考場讓考生查詢試場座位。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再於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請持「繳費帳號」完成轉帳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轉學生入學考試」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1,400 元。(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 請於繳費完成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及繳費是否皆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或至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款成功。

(五) 報名期間(不分例假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 招生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1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17043(傳真後請來電 05-2717040 確認是否受理)，俾利安排試場。
4.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

(二) 繳交金額：新台幣 1,400 元整。

繳費成功者，除重複繳費得申請退費外，餘均不可申請退費。

(三)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6 月 25 日前 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四) 繳費方式：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此單於其他行庫、郵局等均不受理）

3. 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柒、應繳證件（學力證件）：

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第壹拾貳項：錄取生報到手續。

二、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正本及網路「報名表」（請考生於報名完畢後下載列印），雖無須寄回但仍請妥善保存，以確認報名完成；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供佐證。

三、特種考生申請加分證明文件影本（須註明報考系別），請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前 寄達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捌、准考證下載及使用辦法：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1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3 日止。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轉學生入學考試」「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應試時請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玖、錄取標準：

- 一、各科目總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依據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之考試成績總分，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各學系考試成績總分高低，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 五、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日間學制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拾、放榜日期：

10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放榜，錄取各生(包括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張貼在本校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

拾壹、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放榜後一週內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 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 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
 3. 畢業證書正本(專科已畢業者)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目前在學者請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或成績單正本
 5. 退伍軍人須繳驗退伍令正本。

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前，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

1. 身分證影本
 2. 錄取通知單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專科已畢業者)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目前在學者請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或成績單正本
 5. 退伍軍人須繳退伍令影本。
- (四)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備取生遞補程序】：

- (一)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 101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方式：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1 年 9 月 14 日。
- (三) 備取生遞補為錄取生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因時程已近開學日請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三、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 錄取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四)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參、考試規則：列印於准考證 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三、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書刊、紙張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後歸還；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六、各科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三、試卷不得攜帶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上方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毀損，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及碩士班轉系（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學士及碩、博士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部定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 九、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

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一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第九條 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其編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得予以抵免。
- 四、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准予免修。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

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

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

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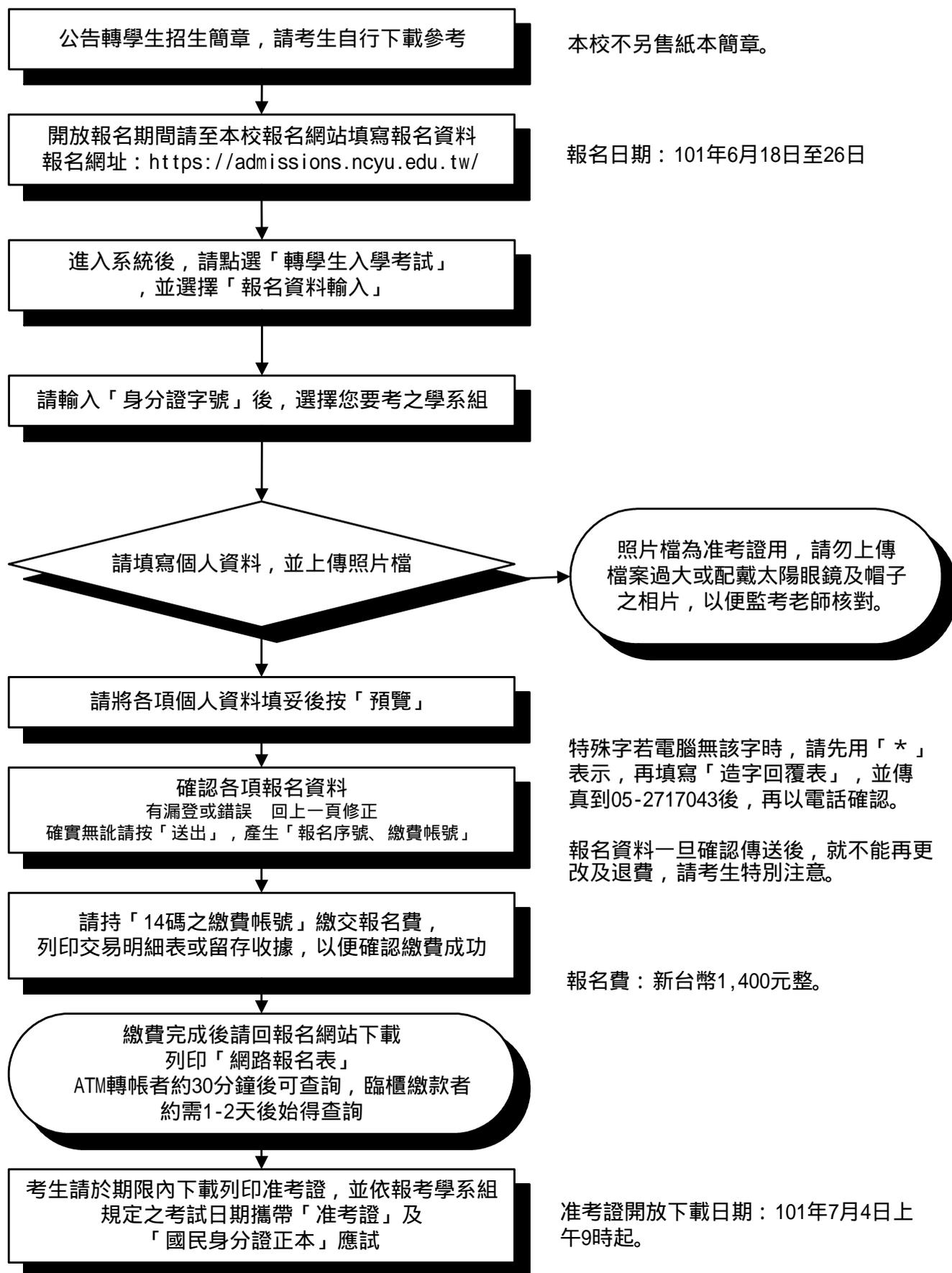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 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 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 x600。

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日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三) 進入後,請先點選「轉學生入學考試」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 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繳款完畢,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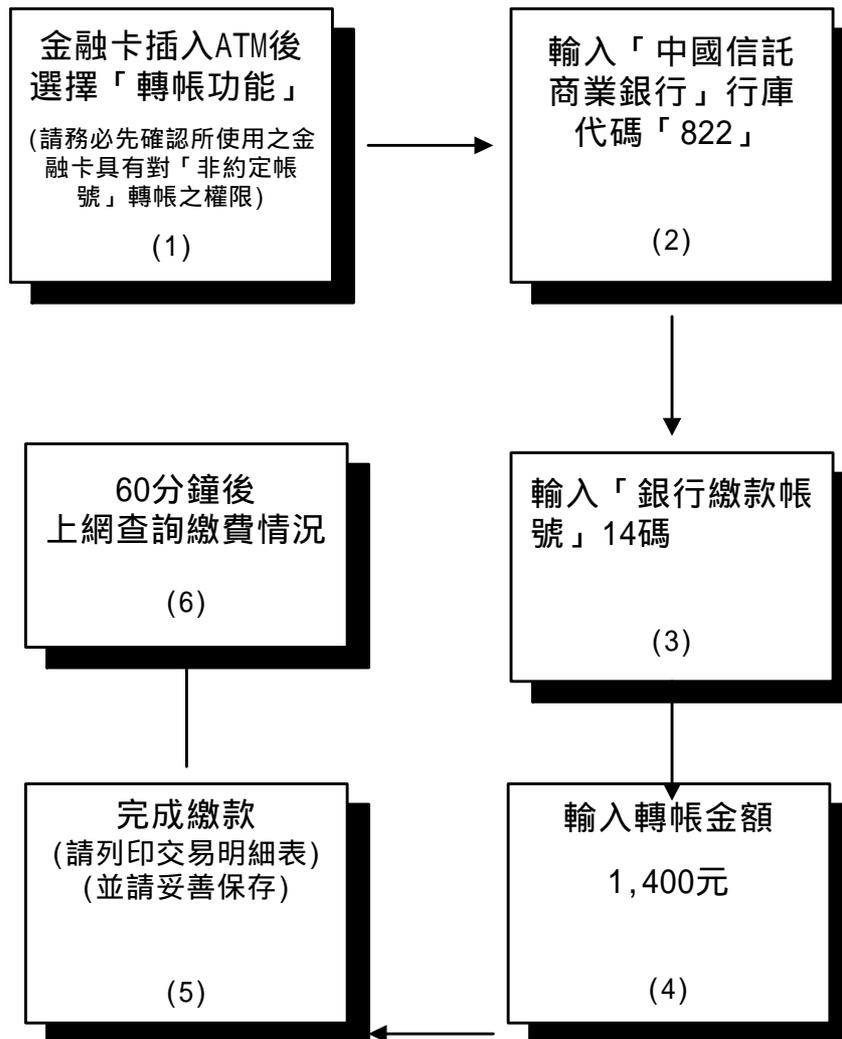
壹、繳費期間：

自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貳、繳費方式：

下列三種方式，請擇一繳費（請注意，任一種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一、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二、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後，持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費。

三、可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依下列說明填寫跨行匯款單：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ATM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轉學生入學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二)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三) 以第一及第二種方式繳費者，於繳款 1 小時後應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以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最晚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四) 為確保考生權益，101 年 6 月 27 日 (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三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五)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正本自行留存。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如於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至 5 時前繳費者，依行庫轉帳日雖登錄為 6 月 28 日銷帳，但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 (六) 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一、姓名：_____

二、手機電話：_____

三、E-mail：_____

四、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繳款帳號：_____

報名序號：_____

五、請於 101 年 6 月 25 日 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書】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檢核，傳真電話：05-2717043，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費申請書。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p>	<p>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p>
------------------------	------------------------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組別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 ）。</p>			
<p>範例：考生姓名 - 林? 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選 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 _____ ）。</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43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5-2717040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 		

嘉義市住宿資料

名稱	地址	電話	雙人房參考價格/天
嘉大蘭潭招待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05-2717141	600 元
嘉義教師會館	嘉義市和平路 339 號	05-2222472	800 元
勞工育樂中心	嘉義市彌陀路 101 號 3 樓	05-2286127	900 元
嘉義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22 號	05-2271347	550 元
國園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78 號	05-2236336	880 元
萬泰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46 號	05-2275031	1,280 元
天子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64 號	05-2270010	860 元
青松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73 號	05-2240125	500 元
皇爵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234 號	05-2233411	1,380 元
亞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37 號	05-2235085	600 元
華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95 號	05-2232097	600 元
兆品大飯店	嘉義市文化路 257 號	05-2292233	2,720 元
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05-2771999	3,150 元
名都飯店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 28 號	05-2711313	4,600 元
二階堂商務旅館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42 號	05-2219588	1,560 元

註：其他住宿資料不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

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右轉進入世賢路或【高鐵】經高鐵大道右轉進入世賢路：右轉經吳鳳南路、左轉經立仁路，至勞工育樂中心右轉經彌陀路：(1)左轉經學府路循路標至蘭潭校區；(2)至 228 紀念碑左轉，沿八掌溪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由【國道 3 號】下中埔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經忠義橋至 228 紀念碑右轉，沿八掌溪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或於火車站搭市區公車：1 號及 2 號皆可至蘭潭校區大門口。

2. 民雄校區：

由【中山高】民雄交流道（257K）下，往民雄方向（民新路）直行，見文化路（十字路口，勿上陸橋）右轉直行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由【國道 3 號】道路由民雄（北往南）、竹崎（南往北）交流道下，轉入縣道 166 線往（西）民雄方向（30 公尺寬道路）途間勿轉彎直行約 7 公里，見省道台一線再直行上民雄陸橋，過陸橋（文化路）左轉直行 500 公尺至民雄校區。

3. 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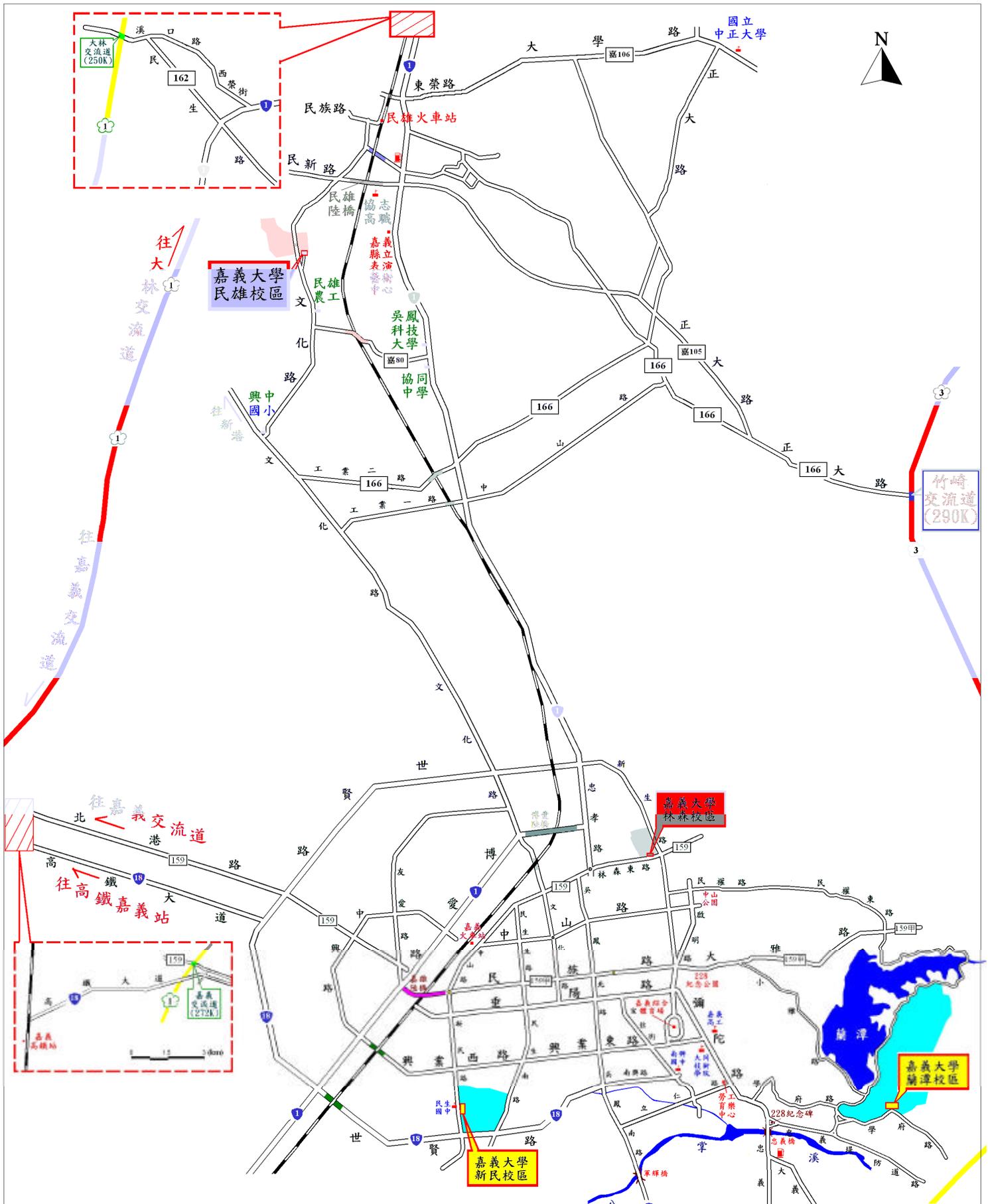
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經嘉雄陸橋左轉進入林森西路直走至林森校區。

由【國道 3 號】下竹崎交流道直行至台 159 線右轉，循林森東路直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林森東路 151 號）

4. 新民校區：

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右轉進入世賢路再經新民路左轉至民生校區

由【國道 3 號】下中埔交流道循阿里山公路西行至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彌陀路至立仁路左轉，直行至吳鳳南路右轉約 500 公尺至世賢路左轉直行約 1.5 公里至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路 58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校區分佈圖

比例尺：



- 圖例：
- 圓環
 - 高架(陸)橋
 - 校區大門
 - 地下道
 - 校區範圍
 - 交流道

繪製者：史地學系景福倫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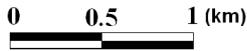
中埔交流道 (297K)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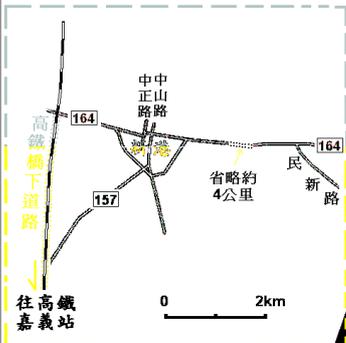


- | | | | | | |
|---------------------------|----------------|--------------|------------------|----------------|----------------|
| 1 男女生宿舍區 (蘭潭學苑) | 10 應化二館 | 19 生物資源館 | 28 植物溫室 | 37 行政中心 (中正樓) | 47 排球場 |
| 2 單身宿舍 | 11 資工館 (理工學院) | 20 生命科學館 | 29 圖書資訊館 | 38 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大樓 | 48 學生活動廣場 |
| 3 蘭潭招待所 | 12 食品加工廠 | 21 園藝技藝中心 | 30 綜合教學大樓 | 39 森林館 | 49 瑞穗館 (大禮堂) |
| 4 學生活動中心
(郵局、福利社、嘉大書局) | 13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 22 生物農業科技一館 | 31 園藝場辦公室 | 40 動物科學館 | 50 木材利用工廠 |
| 5 餐廳 (美食街) | 14 機電館 | 23 生物農業科技二館 | 32 景觀館 | 41 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 5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
| 6 應物一館 | 15 運輸物流工程研究所 | 24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 | 33 機車停車區 | 42 動物試驗場 | 52 游泳池 |
| 7 理工大樓 | 16 小木屋 | 25 水生溫室 | 34 食品科學館 | 43 運動場 | 53 警衛室 (大門入口處) |
| 8 理化館 | 17 生物產業機械實驗室 | 26 水產生物科學館 | 35 工程館 | 44 網球場 | 54 農產品展售中心 |
| 9 應物二館 | 18 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大樓 | 27 溫室區 | 36 農學院 (園藝館、農藝館) | 45 嘉禾館 (體育館) | 55 綠建築 |
| | | | | 46 籃球場 | 56 嘉大昆蟲館 |
| | | | | | 57 創新育成大樓 |



圖例

- 圓環
- 校區大門
- 校區範圍
- 高架(陸)橋
- 地下道
- 交流道



往溪口鄉

大林交流道 (250K)

往斗南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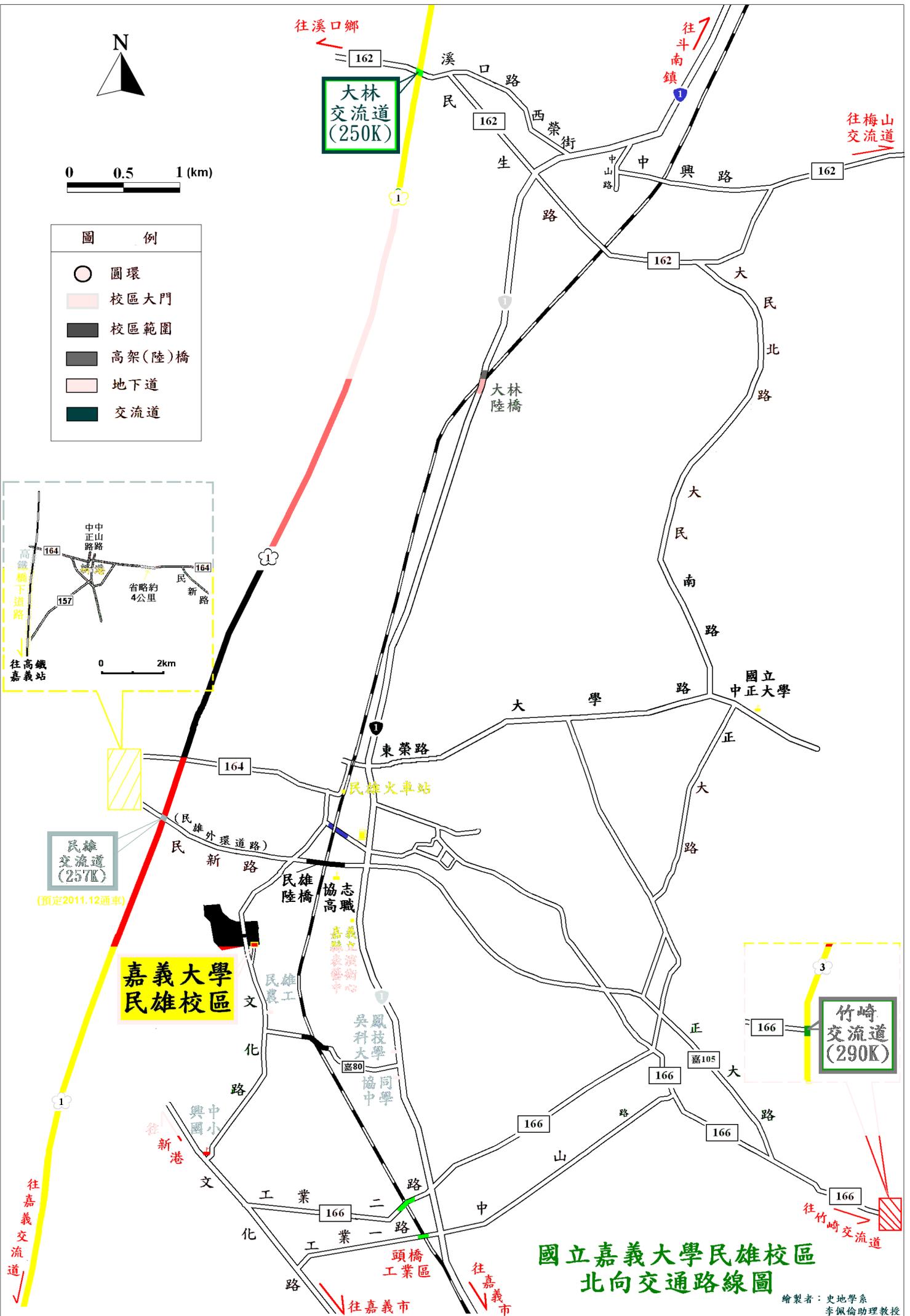
往梅山交流道

嘉義大學
民雄校區

竹崎交流道 (290K)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北向交通路線圖

繪製者：史地學系
李佩倫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hsiu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重複繳費退費申請書

-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因重複繳納報名費，現依簡章規定檢附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 二、退費申請期限至 101 年 7 月 10 日止。
-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學系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系別：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						
計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欲申請複查科目請書寫清楚，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購買郵局匯票。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學系及准考證號），併同於放榜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會。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系組：
寄件人地址：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經由 101 學年度 <u>轉學生</u> 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 意 事 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 34 元郵資 （已畢業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寄發畢業證書正本用，應屆畢業者請附標準信封 退回切結書用）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轉學生 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 - - - - (請 勿 切 割 ， 並 全 張 寄 回) - - - - -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經由 101 學年度 <u>轉學生</u> 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 意 事 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 34 元郵資 （已畢業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寄發畢業證書正本用，應屆畢業者請附標準信封 退回切結書用）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轉學生 招生委員會 收。				

第 2 聯 考生存查

- 註：1. 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掛號寄達本校。
 2. 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